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 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及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解押及质押情况

1、华业发展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37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45,72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1 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及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华业发展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对上述质押的股票进行了提前购回，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手续。

2、华业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4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发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23,375,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0%；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业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05,8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63.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用于控股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华业发展资信状

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到期后华业发展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华业发展将采取补充质押交易、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